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塑料管道生产销售；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；塑料原料、机电设备销售；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，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；管道安装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化工材料、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塑料管道生产销售；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；塑料原料、机电设备销售；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，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；管道安装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化工材料、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。为管道工程项目施工安装提供技术支持及与项目相关的综合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